

3.10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的 恒口示范区 2026-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（含非营养餐）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、肉类（猪肉、鸡肉、牛肉、鱼肉、羊肉）、鸡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恒口示范区 2026-2027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（含非营养餐）及营养餐原辅材料配送项目（肉类（猪肉、鸡肉、牛肉、鱼肉、羊肉）、鸡蛋）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硒邮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9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